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标准开发探析

□王 雯

摘要:《国家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发布,使我国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进入了更加系统化、科学化、标准化的快车道。全面提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能够有效推进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在这一背景下,如何科学、合理地开发专业教师标准,显得尤为重要。切实深入实施调研、正确解读标准、突出实践能力标准、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标准开发的关键性因素。

关键词: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标准;开发

作者简介:王雯(1973-),女,云南昆明人,云南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副教授,职业技术教育学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与学生教育管理。

基金项目:教育部、财政部职教师资本科专业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核心课程和特色教材开发项目“《秘书学》专业职教师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核心课程和特色教材开发”(编号:VTNE052),主持人:王雯。

中图分类号:G7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518(2015)17-0012-03

“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快速建设、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发展新阶段,为了适应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新的要求,必须开发一种层次分明、操作性强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标准,以便引领教师专业发展,规范教师教育教学活动。

一、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标准开发的背景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标准是为了满足高素质、高质量师资队伍的建设,针对特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的要求而制定的,是中等职业学校制定专业教师职业资格标准、教师准入机制、教师考核标准的基础,是中职教师培养模式创新的依据之一。

2011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中等职业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中等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推动教师专业化为引领,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创新制度和机制为动力,以完善培养培训体系为保障,以实施素质提高计划为抓手^[1]。其目标是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专兼结合,适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2012年,为了推动教师的专业化和“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建设,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

[2012]41号)。2013年,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职教师资本科专业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核心课程和特色教材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教师厅[2013]号),全国计划遴选资助100个职教师资培养资源开发项目作为重点建设专业,共分为五个大类,涉及88个专业,以完善师资队伍的培养标准及课程体系建设,规范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2]。

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标准开发的关键性问题

(一)深入实施调研——标准开发的基础

目前,中职教师队伍中教师数量不足(特别是“双师型”教师数量缺口较大)、专业素质不高、培养培训体系薄弱等许多问题依然存在,不能完全适应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与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因此,构建合理的师资队伍、开发专业教师标准势在必行。为了确保教师标准开发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前沿性,需要以实践调研作支撑。

1. 调研对象的选择问题。对专业教师标准的调研应包括已有的职教师范教育状况、行业发展趋势、教师的岗位分析以及专业教师发展的前瞻性问题。由此确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标准的调研对象主要涉及四大群体:一是各专业对应中职学校、

企事业单位、职教师资培养单位以及研究机构。对中职学校进行调研的目的,主要是了解中职学校毕业生今后主要的就业岗位群及岗位能力要求,了解相应专业中职学校专业师资情况、专业培养情况以及专业教师的能力要求。二是行业企业的调研目的主要是了解行业发展新动态,了解对应专业的企业岗位设置、工作任务分析及岗位能力要求,由此确定各专业人才所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明确职业核心能力。三是对职教师资培养单位进行的调研,是为了了解各专业中职教师教育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由此确定职教师资培养需求。四是对研究机构进行的调研,主要是了解专业理论体系和发展趋势,由此确定专业教师发展的前瞻性问題。

2. 调研结果的分析问题。通过对中职学校、企事业单位、职教师资培养基地、研究机构四位一体的全面深入调研,综合确定中职学校对职教师资的需求、教学特点和岗位特征;明晰中职毕业生在用人单位中所需要掌握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了解职教师资培养单位在进行专业职教师资培养过程中的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学生学习等问题;明确中职专业的学科体系现状及发展的趋势等问题,进而推导出合格的职教师资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和专业教学能力,最终开发出科学、系统的专业职教师资教师标准,确保开发成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对教师能力的解读——标准开发的关键

2013年,教育部印发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标准制定的重要依据。专业教师标准应包括教师的基本素养、专业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三方面。一般来说,教师的基本素养大致包含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专业实践、专业师德、专业理念等五个核心要素。中职教师由于所教授对象的特殊性,其基本素养在此基础上,还应包括善待学生的能力、专业实践和进行行业联系的能力等能力素养。教师的专业能力主要指特定专业的教师应具备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3]。专业实践能力是专业教师完成本专业实践活动所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是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双师型”能力的重要体现。提高专业教师实践能力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即学生的职业工作能力。对于一个中职教师来说,其专业

实践能力是其专业能力的核心部分,如果一个中职教师缺乏专业实践能力,就缺乏了中职教师理应具有的特殊能力。教师的专业教学能力主要应包括教学设计能力、教学组织与实施能力、教学评价能力、教学研究与专业发展能力等等。总之,基本素养是一名称职的教师所必须基本要素,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是职业教育专业教师教学能力中基础性、核心性的三个要素,是专业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支撑。

(三)突出实践能力标准——标准开发的突破口

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知识,更要注重实践能力的开发。目前,职业学校的教师理论知识充足、实践能力较弱、知能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因此,在专业教师标准的开发过程中不仅要注重陈述性知识的更新与重组,更需要着眼于完善教师的程序性知识及实践能力,提高教师实践性教学技能水平。要注重强化专业实践能力标准。专业实践能力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普遍缺乏的一种能力维度,也是中职学生在校期间最需要获得的一种素质结构。这种能力结构的缺失不仅使教师的知能结构不合理,而且也将严重阻碍其培养对象关键的操作技能的发展能力。标准的制定中尤其要考虑专业实践能力标准层面,要注意区分专业实践能力标准与专业理论知识的界限,避免以理论知识的学习代替实践技能的掌握的倾向,突出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双师型”的特点和要求。同时,在专业实践能力标准的制定上,还要充分考虑对应专业的技能与企业所需技能的切合度,删减一些与行业企业发展相滞后的技术技能内容、增加行业发展最新的技术技能内容,使标准的制定更具实用性和前瞻性。

此外,实践能力标准的还应包括教师的社会实践能力、与他人合作的实践能力和教学管理实践能力等。在标准的制定中要充分考虑这些因素,把对教师实践能力标准的开发融入到整个标准开发的过程中,以实践能力开发为突破口,切实解决标准开发的核心问题。

(四)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标准开发的落脚点

专业教师标准的制定是中职教师在教师的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等方面的标准性规定,是全面提高标准的可操作性、进行教师准入、教

师考核等参考的重要依据,也是进行专业教师素质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

1.标准应该具有“可实施性”而非“框架性”。专业教师标准的开发要力图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避免空、大、泛的形式化倾向。应该把对调研结果的总结分析,切实应用到标准的制定中去,增强调研内容和标准制定之间的关联性。用调研说话,力求真正科学、合理的体现当代专业教师具备的素质和能力。此外,要对标准构成的三方面内容尽可能分解、细化,可以按照模块进行分类。每一方面的内容最好设计三级指标,包括能力领域、能力要素和能力表现指标三个维度。通过能力标准的具体化实施,才能使专业教师标准的建设真正做到有章可依。

2.标准开发要有侧重点。专业教师标准的开发要充分考虑到职教教师专业与职业教育专业、职教专业相对应的技术工人职业的对应性,即一门职教教师专业至少面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哪些专业以及哪些社会职业,比如工商管理专业涉及的专业面较广,难以做到与中职的专业一一对应,这就需要把工商管理的专业界定清楚,突出专业能力内容的开发,否则培养的人才可能会存在与中职学校开设专业不对口的现象。

3.标准开发的最低要求原则。要加强标准的可行性,就需要把握好标准的基调。标准是指用来为某一范围内的活动及其结果制定规则、导则或特性定义的技术规范或者其他精确准则。可见,标准的制定要体现其基础性,而不能制定的过高,否则标准就失去了应有的意义。当然,标准的制定中也可以考虑对专业教师发展的动态性要求,可以从基本要求和发

三、标准开发的注意事项

(一)调研对象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调研对象的选择要注意以下四方面:第一,选择的数量结构要合理。均衡选择中职、行业企业、职教教师培养单位以及研究机构每一方面的调研数量,避免过多关注中职学校、行业企业和研究机构的调研而忽视了师资培养单位调研的倾向。师资培养单位的调研是获悉职教教师培养问题最直接的途径,要得到充分的重视。第二,选择的区域结构要恰当。由于制定的教师标准需要具有普适性,因此对调研对象的区域选择更应注意其代表性,避免仅对项目开发单位附近地域进行调研,而忽视东、南、

西、北、中部区域选择的均衡问题,尽量使调研对象覆盖全面,使其更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第三,调研对象的样本容量要充分。样本容量过小、样本信息不充分,会导致调研结果的稳定性差,无助于揭示教师标准制定中存在的真正问题,信度不高。第四,调研对象中的实地调研要加强。实地调研是提高快速发现问题效率、有效解决问题最直接的渠道,通过实地调研,有助于深入了解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教师在基本素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教育教学能力方面需要具备的素质和能力。总之,合理设计调研对象的数量结构、区域结构、样本容量以及实地调研是增强调研数据说服力的重要因素。

(二)避免将培养和培训混为一谈

《职教师资本科专业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核心课程和特色教材开发项目》是针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的教师进行培养的项目,在开发中,切不可将培养和培训互为等同。师资培养主要是通过四年本科的教育,为中等职业专业学校培养合格的专业教师,其结果体现在师资基本素质、专业知识和技能、教育教学能力等全方位的发展。师资培训通常是经过短期的或不定期的训练,不断提高教师工作的相关知识或技能的过程。可见师资培养是个系统工程,培训仅是其中的一环,并非全部。因此,在调研中要避免把对培训机构的调研等同于对培养机构的调研,补充对本科职教师资培养机构进行的调研,抓好项目开发的重点。

(三)开发团队的结构要合理

开发团队的选择是否合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标准制定的有效性。总体上讲,专业教师标准的开发团队应该包括中职学校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师资本科培养基地的专业教师以及学科理论专家等,不同类型开发团队的成员各有其立场,视角不同。如中职学校专业教师会更多从自身教育教学过程出发,行业企业专家可能更多从企业的角度去思考问题,学科理论专家则更多从学科建设的理论体系来考虑教师标准的建设等等。总之,要充分考虑各类开发成员的特点、整合有效资源,提高标准开发的合理性。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改革进入到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新阶段。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进一步保证规模、调整结构、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对职教(下转第62页)

专业能力培养为专业设计能力、创新能力、专业发展能力和专业研究能力,旨在本阶段深化专业技能训练,提高专业理论素养,突出专业的技能性、创新性、研究性等复合型综合素质的训练和培养。专业能力培养体现为符合学生认知能力发展的“衔接一体”。

四、中高职和本科教育衔接一体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

高职教育和本科教育“衔接一体”人才培养是中、高职 3+2 教育模式的升级版,是顺应市场人才岗位需求而进行的一次学生专业质量培养的提升。工业设计专业的人才培养应建立质量的保障机制,以完善人才培养的严谨性与力求专业的科学性、系统性,从而提高工业设计专业的教育成果。

“衔接一体”人才培养模式下高职和本科院校要发挥其教育主体监控作用,其工业设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来自三方面的检测与评价。第一,教育性目标。人才质量必须保证在“衔接一体”培养模式下工业设计专业学生具有高水平专业素质、人文素养、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是符合当下市场需求的技术性、创新性、研究性复合型高素质人才。第二,目的性目标。“衔接一体”人才培养下的工业设计人才必须满足市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其毕业的学生能被市场、企业接受并认可,在就业岗位上有一定的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属于技术型、研究型人才。第三,知识性目标。工业设计课程要具备人机工程学、色彩学、自然科学、造型基

础、计算机三维软件操作等知识技能,使其在就业时能与设计岗位进行最大程度的匹配。教育性目标、目的性目标和知识性目标的确立与实现,能有效保障工业设计专业学生在中职、高职、本科教育衔接一体人才培养下的质量,从而形成良性的保障机制。

中高职 3+2 教育模式已实施多年,随着社会产业结构多元化发展,市场对人才技能和层次要求也会不断水涨船高。因此,能否在原有的教育模式上进行深入发展、改革与创新是高职教育探索中的一种大胆尝试和突破。以此为契机的中高职和本科教育衔接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应运而生,将高职和本科教育二者进行整合,合理利用教育资源,进一步提升毕业生的整体质量。工业设计专业高职教育和本科教育衔接一体的人才培养,为更多学生的专业深入学习提供了另一条成才的道路,优质的人才培养模式能让教育成果事半功倍,反之则事倍功半,得不偿失。

参考文献:

- [1]唐锡海.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开发的支持系统[J].教育与职业,2006(18):12-13.
- [2]陈小琼.对高职教育课程改革的思考[J].职业教育研究,2009(3):12-13.
- [3]刘海波.高职教育课程模式的发展与改革[J].教育与职业,2012(15):133-134.

责任编辑 王国光

(上接第 14 页)

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4]。开发专业教师标准,对于明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知识、能力及素质要求,规范教师教育教学活动,引领师专业发展,严格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环节,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在开发过程中,切实深入实施调研、正确解读标准、突出实践能力标准、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才能真正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的专业化及以高素质“双师型”师资培养的建设。

参考文献:

- [1]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EB/OL].<http://www.moe.edu.cn/pub->

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724/201201/129045.html.

- [2]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EB/OL].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960/201112/xxgk_128045.html
- [3]安红艳,赵春玲.教师应具备的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能力[J].中国医药导报,2007(13):130.
- [4]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EB/OL].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960/201201/xxgk_129037.html.

责任编辑 秦红梅